

中泰证券

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因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力能源”或者“公司”）财务数据未确定以及 2020 年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公司发送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。故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如宏力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股转系统将于 2020 年 9 月第一个

交易日暂停其股票交易；如宏力能源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股转系统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并提醒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已履行对宏力能源的持续督导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，并及时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0 年 8 月 28 日